

(A)

此件公开

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富综行执函〔2026〕31号

签发人：张涛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97号 建议答复的函

胡玉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常态化管理商户“门前三包”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中关于“强化“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的建议办理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和环境品质，不断优化城市建管优提升工作，解决市场周边、学校等重点路段市容环境乱象、城市道路交通混乱等城市“脏、乱、差”问题。县综合行政执法

局始终坚持“部门合作、条块协作、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共治、共管格局，立足城管部门主责主业，以“绣花功夫”抓实城市市容管控。压实门前三包责任，构建多元共治格局，凝聚全民管城合力，全面推进沿街商户“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与城区沿街 1800 余家商户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明确包卫生、包秩序、包绿化管理责任，以正向激励倒逼商户自主落实管理责任。同时依托政务新媒体、社区宣传、入户告知、主题志愿活动等方式，全方位宣传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及建管提升行动成效，引导市民自觉爱护城市环境、遵守城市管理规定，逐步形成“政府监管、部门联动、商户自治、群众参与”的共治体系。

二、建议中关于“大日常巡查和执法力度”的建议办理情况

一是科学规划、合理引导。采取“划行归类、划线入市、集中管理”的原则进行整治，加强引摊入市工作力度，按照“三限一规范”，通过划定路段，规定时间，分行划市，把分散的摊点引导在指定区域集中经营和管理，不断补足城市管理短板。鉴于目前我县暂无较大的集农副产品交批发为一体的综合性农贸市场，满足合法交易的场所为瓦窑临时批发市场、兴隆农贸市场、上河院集市三个市场，按照“引摊入市、划行规市”开展集中整治，避免流动摊贩占道经营、以路为市影响交通秩序、影响市容环境、秩序、卫生，对部分路段按照统一货架、划线经营、划行归市，分区合理设置“潮汐摊点”临时经营场所。

二是规范执法、文明服务，推行分类、分片治理。聚焦县城重点路段环城西路农贸市场等县城主次干道、学校、医院重要路段、农贸市场、上河院集市等周边违规占道经营等违规经营行为、非机动车乱停乱放治理，采取予以一次宣传、教育、劝导，二次警示提醒，三次按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形成多部门协同联动，齐抓共管，整治合力高压态势。

三是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通过定期、不定期开展县城街道日常巡查频次，重点路段实行“8小时值守+机动巡查监管”，高峰时段（3.6.9街天）增设执法力量，采取“蹲点值守+机动巡查+部门联合整治”模式，严查、严控占道经营、店外经营行为，合理引导游商摊贩“引摊入市，发现问题及时教育、劝导整改，形成市容环境秩序长效管控机制。

三、建议中关于“优化快递网点周边环境管理”的建议办理情况

针对该建议，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高度重视，聚焦全县快递网点店外乱堆乱放及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乱象开展清理整治，不定期抓实全域秩序管控，擦亮城市整洁底色，紧盯城市管理“十乱”顽疾治理。

一是聚焦市容秩序乱象治理。针对占道摆摊、门店超范围经营等高发问题，采取加大巡查频次，劝导规范、集中清理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全面规范城区市容环境秩序。

二是优化周边垃圾收集布局，提高收集效率。优化调整街

道果皮箱（垃圾收集桶）布局，满足群众投放生活垃圾，增设果皮箱，设置间距由 50 米的标准调整至 30 米，满足垃圾投放需求，减少随意丢弃等现象。

三是深化环卫全域提质，优化保洁作业体系，提升城市洁净水平。通过优化与增设工作，实现片区设置密度、点位布局与垃圾产生量、人流动线精准匹配，逐步消除因设施不足导致的垃圾落地问题，并将新增果皮箱立即纳入环卫作业管理，明确保洁、清运、维修的具体责任人和作业标准，每日适当增加周边垃圾清扫保洁和清运频次，确保垃圾不积存。

四、建议中关于“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的建议办理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市民对城市管理工作的支持与理解，营造“人民城市人民管，管好城市为人民”服务理念。

一是严管占道经营与店外经营。聚焦永定街、农贸路、环城南路、白桥美食城、校园及医院出入口等重点区域，针对流动摊贩、占道摆摊、门店超范围经营等高发问题，采取劝导规范、集中清理、定点值守相结合的方式，实行疏堵结合。截至目前，累计劝导规范占道经营、店外经营 1700 余起，清理流动摊贩 400 余起，市容主干道违规经营乱象大幅减少。

二是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确保治理不反弹。采取机动巡查+蹲点值守的方式，加大日常巡查和执法力度，劝导影响市容环境秩序的不文明行为，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形成长效市容环境秩序长效管控机制，并积极鼓励市民、群众主动参与，

自觉遵守城市市容相关规定。对彩玉国际农贸市场、上河院市场、北桥段严格落实“定人、定岗、定责任、包路段”责任制，实行“8小时值守+机动巡查监管”，在重点区域、高峰时段增设执法力量，采取“蹲点值守+机动巡查+联合整治”模式，严查占道经营、店外经营行为，引导游商摊贩“引摊入市”；规范县农贸市场周边、滨河商业步行街、上河院集市周边、北桥段秩序、永定卫生院、环城西路、环城南路等临时摊点行为；合理引导设置螳川东、西路水果（临时）摊点、永定街夜市烧烤引导区域限时段摆放，形成市容环境秩序长效管控机制。

三是科学规划、合理引导。采取“划行归类、划线入市、集中管理”的原则进行整治，加强引摊入市工作力度，按照“三限一规范”，通过划定路段，规定时间，分行划市，把分散的摊点引导在指定区域集中经营和管理，不断补足城市管理短板。

四是规范执法、文明服务，推行分类治理。严格按照“引摊入市、便民摊点”实行规范管理，统一货架、划线经营、划行归市，分区设置，合理设置“潮汐摊点”临时经营场所，签订文明经营承诺书，按照“一摊一策”实施规范化管理。

感谢您对富民县城市管理建管优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6月29日

(联系人及电话：顾跃强，1388****557)

抄送：县政府督查室、县人大代表委

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6月29日印发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衔人)	胡玉红	建议编号	(2026) 97 号	承办单位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面商领导	令朝光				
	议案(建议)标题	关于加强常态化管理商户“门前三包”的建议				
	建议采纳情况(打“√”)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建议落实情况(打“√”)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C类)			
	√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6 年 月 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面商)方式	上门	✓	邀请前往	电话或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代表签名	胡玉红 2026 年 6 月 06 日			联系电话	1330 069

说明：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地址：永定街88号，传真：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督查室(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传真：688120)

